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原附民字第12號

原告 尚昱物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趙翌翔

訴訟代理人 蘇奕全律師

被告 高心怡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（113年度原易字第6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
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楊展庚

法官 莊惠真

法官 郭鍵融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柔吟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